

#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高雄市茄萣區興達漁港 水環境改善計畫



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

# 說明大綱

- 計畫位置及範圍
- 計畫動機及目標
- 計畫內容
  - 工程概要(構想)
  - 工程經費及期程
- 預期成果(效益)
- 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 計畫評分

# 壹、計畫位置及範圍(1/2)

## 一、計畫位置



# 壹、計畫位置及範圍(2/2)

## 二、計畫範圍



# 貳、計畫動機及目標

## ● 計畫動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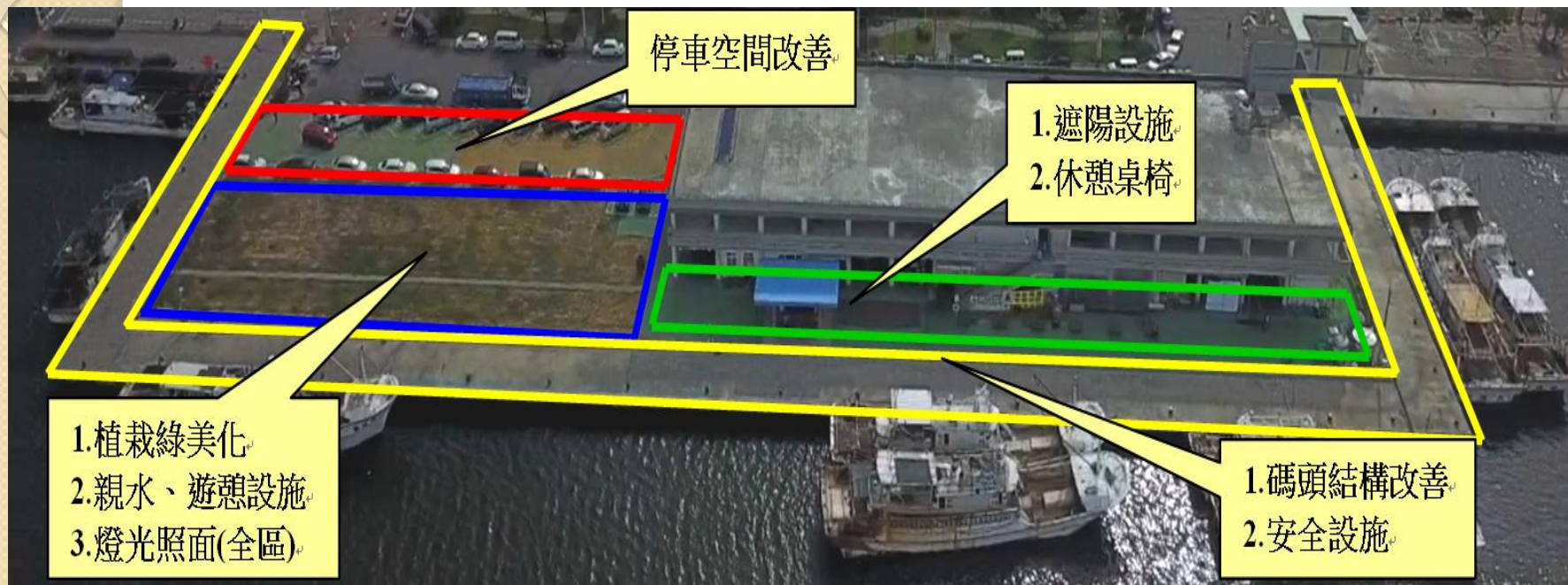
- 1.鄰近**觀光景點** (茄萣海岸線、茄萣濕地公園、興達港情人碼頭、大發路觀光魚市)，**人潮**聚集易聚集。
- 2.**市府重視**茄萣海岸線及興達港之發展。
- 3.**欠缺**舒適、安全及娛樂性之休憩設施。

## ● 計畫目標

- 1.**改善漁港碼頭景觀並維護漁港機能**，提供更舒適及安全且兼具親水、娛樂的休憩環境。
- 2.**串聯**漁港週邊既有觀光及休憩景地，**促進地方漁業及觀光產業之發展**。
- 3.提供民眾親水的**優質環境**，提升民眾對政府興辦公共工程效益之**認同感**。

# 參、計畫內容(1/4)

## 一、工程概要(構想)



### 工程項目

碼頭結構改善約250公尺

休憩桌椅約20座

親水遊憩設施2座

綠美化面積約1,000平方公尺

遮陽設施增設約200平方公尺

燈光照面面積約2,500平方公尺

當地意象設施2座。

停車空間改善約750平方公尺

# 參、計畫內容(2/4)

## 一、工程概要(構想)模擬圖



# 參、計畫內容(3/4)

## 二、計畫經費

項次	分項工程名稱	對應部會	經費(千元)								
			106年度		107年度		小計	後續年度		總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分擔款
1	興達港碼頭水岸環境及親水設施營造工程(第1期)	漁業署	61,600	18,400	0	0	80,000	0	0	61,600	18,400
總計			61,600	18,400	0	0	80,000	0	0	61,600	18,400

註：本案計畫之規劃設計費需扣除已設計完成部分之勞務費，但監造費用以提報計畫之建造費用全額計算之。





## 肆、預期成果(效益)

- 營造一處優質的親水空間(亮點-戀人驛站)。
- 整體環境改善面積約為0.8公頃。
- 串聯水陸環境，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增加到訪觀光人數。
- 漁港機能維護(現代化碼頭約200公尺)。

# 伍、後續維護管理計畫

- 本局於興達漁港有設置管理站(編制4名人員)，可就近瞭解使用情形及管理。
- 就現場環境維護作業，本局每年均有辦理漁港清潔作業之勞務採購，可由清潔公司維護現場環境，另當地漁會亦會派員協助管理及清潔。
- 就硬體設備維護經費部分，本局每年均有編列漁港維護及修繕費用，足以辦理設備養(維)護及保養作業。

# 陸、計畫評分表(1/3)

項次	評比項目	評比因子	佔分	評分	
				地方政府自評	河川局審查會議評分
一	地方政府內部競爭序位分數	<p>(一)為地方政府所提整體計畫排序第一者，優先予以評分30分，第二者予以評分20分，第三者予以評分10分，第四者(含)以後評分0分。</p> <p>(二)如本整體計畫之部分分項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者，予以加分5分。</p> <p>(三)本項由河川局辦理評分作業時，依前二項說明逕以填列，惟本評比項目總分最高為30分。</p>	30	15	
二	計畫內容評分	<p>(一)營運管理計畫完整性(佔6分)</p>	<p>地方政府承諾持續負責維護管理，並推動民眾參與及地方認養以永續經營者，評予6分，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p>	6	6
		<p>(二)地方政府發展重點區域(佔6分)</p>	<p>未來該區域地方政府已列為如人文、產業、觀光遊憩、環境教育...等相關重點發展規劃者，評予6分，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p>	6	6
		<p>(三)具生態復育及生態棲地營造功能性(佔6分)</p>	<p>整體計畫已納入生態檢核機制且工程內容融入生態復育及棲地營造效益者，評予6分，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p>	6	2

# 陸、計畫評分表(2/3)

二	計畫內容 評分	(四)水質良好或計畫改善部分(佔6分)	計畫區域屬水質良好(依環保署相關評定標準認定)或已納入本計畫改善者，評予6分，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	6	4	
		(五)民眾認同度(佔6分)	已召開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等，計畫內容獲多數NGO團體、民眾認同支持者，評予6分，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	6	6	
		(六)減少人工鋪面之採用情形(佔6分)	工法減少人工鋪面使用，對生態環境友善者，評予6分，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	6	4	
		(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其他計畫配合情形(佔6分)	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以外之二項計畫配合者，本項評予6分；與一項計畫配合者，本項評予5分；未與其它計畫配合者，評分自4分酌降。	6	4	
		(八)計畫總體規劃完善性(佔6分)	目標明確性、工作項目規劃完整性、計畫期程、分期計畫及工程經費合理性、政策配合度完善等者，評予6分，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	6	6	

# 陸、計畫評分表(3/3)

二	計畫內容 評分	(九)水環境改善 效益 (佔6分)	水質改善效益、整體環境及休閒遊憩空間營造、生態維護及環境教育規劃、水環境改善所佔比例等計畫效益顯著者，評予6分，其它情況自4分酌降。	6	6	
		(十)呈現亮點成 果時效 (佔6分)	2年內即可完成展現成效者，評予6分；3年內完成展現成效者，評予3分；3年內無法完成者，評予1分。	6	6	
		(十一) 地方政府整合 推動重視度(佔6 分)	計畫整合推動機制之召集人係由縣(市)長擔任者，本項評予6分；由副縣(市)長擔任者，本項評予4分；其它人員擔任者，評予1分。	6	6	
		(十二) 地方配合款編 列情況及過去3 年相關計畫執 行績效(佔4分)	地方政府自述過去相關計畫之配合款編列情況，及過去3年相關計畫執行績效，予以評分。	4	4	
合計					75	



**報告結束**  
**敬請指教**